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辽0102执恢894号



法定代表人张忱，系该公司经理。

申请执行人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彰武县春光商贸有限公司、贾春光、张忱、李宝刚、张艳辉、贾冬梅、林海龙、贾习达、杨宏艳、彰武县百利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彰武县亿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执行一案，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辽0102民初1215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因你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拍卖贾春光、杨宏艳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138-8号1-22-2(建筑面积213.12平方米)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贾春光、杨宏艳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138-8号1-22-2(建筑面积213.12平方米)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长 李学佳
审判员 刘浩天
审判员 刘曙光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书记员 荣奕

